

**江门市绿环有机肥料有限公司年产有机肥料 10000 吨建设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**

江门市绿环有机肥料有限公司严格按照《江门市绿环有机肥料有限公司年产有机肥料 1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批复（江新环审[2020]249 号）进行项目建设。2020 年 12 月 12 日，江门市绿环有机肥料有限公司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253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组织建设单位成立了项目竣工保护验收工作组，对本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江门市绿环有机肥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七堡双冲围，项目中心坐标为：北纬 22.498772°、东经 112.910027°，建设年产有机肥料 10000 吨建设项目。项目主要工艺为发酵、粉碎打包。

主要生产设备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	单位
1	运输带	3	台
2	上料槽	1	台
3	打包机	1	台
4	转动筛	1	台
5	粉碎机	1	台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江门市绿环有机肥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江门市绿环有机肥料有限公司年产有机肥料 1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对其进行了审批（审批文号江新环审[2020]249 号），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，于 2020 年 11 月完工并开始调试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主要内容为年产有机肥料 10000 吨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废气、废水环保治理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无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潭江支流；喷淋用水蒸发消耗、不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气

发酵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过初步处理后，再经负压收集经过 UV 光解处理后通过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；

四、环评及批复执行情况

内容	环评批复	落实情况
建设情况	江门市绿环有机肥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七堡双冲围。项目建成后计划 年产有机肥料 10000 吨建设项目 。	江门市绿环有机肥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七堡双冲围。项目建成后 年产有机肥料 10000 吨建设项目 。
大气污染防治措施	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相应标准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	发酵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过初步处理后，再经负压收集经过 UV 光解处理后通过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；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，恶臭气体处理效率约为 75%，恶臭气体排放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相应标准；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水污染防治措施	项目不设有生产废水产生的工艺。	项目不设有生产废水产生的工艺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潭江支流。

噪声防治措施	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化厂区的布局,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措施,合理安排工作时间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(GB12348-2008)》2类区标准标准。	根据验收监测报告,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(GB12348-2008)》2类标准。
固废防治措施	按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,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,危险废物需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。	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,并于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合同,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。
其他	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,建成后经验收合格,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。	项目已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及各类排污口并进行监测,监测结果达标。

五、污染物排放情况

建设单位委托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,并出具了相关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验收检测(报告编号:YCZC(验)2020111718),验收监测期间,企业生产工况满足不低于75%的验收要求。验收监测报告表明:

1. 废气

发酵废气排放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;

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。

2. 废水

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。

3. 噪声

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（GB12348-2008）》2类标准。

六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违法行为。

七、验收结论

经对照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、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[2017]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，本建设项目按照《江门市绿环有机肥料有限公司年产有机肥料10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批复意见（江新环审[2020]249号），其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，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，符合“三同时”政策。经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。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“江门市绿环有机肥料有限公司年产有机肥料10000吨建设项目”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

八、后续要求

（一）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，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，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，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，应按新要求执行。

（三）按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，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。